

第二十四課 基督徒的生活（一） （羅 12：1-2）

引言

接下來我們要進到羅馬書十二章一節到十六章二十七節，就是最後這裏講論事奉，或者說基督徒的生活，或者福音所帶來的生活。

這個是比較實用的性質，每一位信靠耶穌的人，當過怎樣的生活呢？保羅其實很簡單說當過怎樣的生活。什麼生活？簡單說，就是「活祭的生活」。活祭的生活包括很多層面，包括個人層面、包括教會、包括社會、包括國家、包括彼此相待，這些都是基督徒應有的生活。

當然一開始我就說過了，保羅講福音內容，也講生活，因為福音真理，信仰與生活就不能分開。所以講因信稱義，一定講到因信稱義的結果，講到因信稱義帶來的生活。這個生活充滿平安和喜樂，經歷神的愛，在神的愛中生活。然後講成聖、成義，一定也講成義成聖的生活；脫離罪，不再犯罪。講得榮耀，也會因榮耀的盼望而改變影響我們今生的生活。所以生活已經都有在講，但是十二章以後，就特別來強調基督徒的人生是活祭的人生。

現在我要請各位先來看，羅馬書十二章第一節跟第二節，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十二到十六章分段：

1. 活祭的生活（12：1-2）

這兩節既是一個引言，又是一個總綱。十二到十六章，其實都是講活祭的生活，一個基督徒應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那麼活祭的生活是什麼樣的生活呢？

2. 教會的生活（12：3-13）

從十二章第三節到第十三節，是講教會的生活，教會弟兄姊妹在一起怎麼生活；等一下我們再詳細的說明。

3. 社會的生活（12：14-21）

十四節開始，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」，到二十一節，「你們不要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，這是在社會裏面有一些敵對的，有一些逼迫的，怎麼來面對逼迫的？怎麼面對惡的情況？所以可以把它歸類為面對社會大眾的一種生活。

4. 國民的生活（13：1-14）

十三章從一節開始到十四節；整個十三章，你可以把他歸類為在國家、國民的生活。所以在上有權柄，人人當順服；然後提到要納糧，要上稅，要尊敬管理的官員。那麼怎麼樣來安分守法？然後怎麼樣用愛心相待？怎麼樣過一個光明的人生？這都是在國家中作一個好的國民。

當然也有人把國民的生活，國家好國民，列入在社會的生活裏面。所以也可以從十二章十四節，一直到十三章的結尾，十四節，都可以列入社會的生活，社會生活裏，包括不同的範圍層面。

5. 軟弱的弟兄（14：1-15：13）

然後十四章，那是特別對軟弱的弟兄；從十四章第一節，一直到十五章的十三節。十四章一節，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」

裏面很多講到彼此接納的問題，講到彼此擔待，彼此勸誡，和睦相處等等的問題。

結語：(15：14—16：27)

然後到最後十五章十四節一直到十六章的結尾，我們一般說這是保羅的結語，但是這結語也可以包含在彼此相待的生活中。這個彼此相待的生活，就是保羅希望教會支持他到處去傳福音，成為福音的夥伴，彼此同工的夥伴。然後保羅有許多許多的問安，問候了二十六個有名有姓的人，還有一個是什麼人的母親，一個什麼人的姐妹；二十八位，跟他們問安，也是一種非常親密的，一種相愛的表達。甚至最後說，彼此問安要親嘴問安，這些都是在愛中的一些交往。

一. 活祭的生活 (12：1—2)

現在我們就把後面這個基督徒生活，先從活祭講起，先從神希望基督徒是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來開始講。

1. 理所當然 (12：1)

在這裏先談一個問題，保羅說獻上身體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神所喜悅的，我們這樣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「理所當然」就是合理的、講理的。任何基督徒應該都講理，應該都合理。凡是講理的、合理的，都應該過這樣的生活，活祭的生活。

為什麼是合理的？為什麼是理所當然的？等一下我們再講原因，但是我先說一下，這一節的翻譯，在很多不同版本裏也會不一樣。像新國際版本，就翻成「這是屬靈的敬拜」，因為希臘文這兩種翻譯都可能。雖然翻成「理所當然的事奉」的版本是多一點，但有的版本翻作「這是屬靈的敬拜」，為什麼？因為舊約祭司獻祭，就是祭司們的一般生活，就是祭司們合理的生活，理所當然的事奉。舊約祭司獻祭就是敬拜，就是以神為中心，把最好的、把禮物用心靈誠實獻給神；所以祭司的生活是敬拜的生活，以神為中心的生活。這也是所有基督徒所應該有的生活，就是以神為中心，以主為中心，不是以自我為中心。

2. 活祭的定義

什麼叫做活祭？等一下我要解釋

先請各位讀羅馬書十四章，這裏保羅已經自己給活祭下了定義。羅馬書十四章第六節第七節「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

這就是活祭的基本意思，我們作這作那，吃這吃那，無論作什麼，都是為主而活，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；不以自我為中心，乃以主為中心；我們一切為了神的名得榮耀，一切為了主耶穌基督的喜好，主耶穌基督的旨意得以成全。

保羅在這裏提到為什麼要作活祭，先把這個理由說了，然後保羅說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」，這個「勸」是什麼意思，然後「把身體獻上」，「身體」是什麼意思，「獻上」是什麼意思，然後再把「活祭」的意思整個的說明。

3. 為何獻作活祭

我們知道，「所以」一定有原因，保羅說：「所以弟兄們」，羅馬書十二章第一節：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」

那麼「所以」是什麼原因呢？跟上文有關，這裏保羅講兩個原因，為什麼要獻作活祭。

1) 理：神是萬有的主

十一章末了一節，那裏說：

「萬有都是本於神，倚靠神，歸於神，願榮耀歸給神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

第一個原因就是，上帝本來就是萬有的主，我們把身體獻上歸還給主，那是理所當然的。本來就是祂的嘛。只不過人離開了神，現在因神的拯救回到神面前。那萬有本來就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給祂，我們就應該歸給祂。這個是講理的部分，光講理，是不大能夠感動我們。

2) 情：神是慈悲的

所以保羅第二講「情」。他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」

這個「慈悲」是什麼？就是羅馬書一章講到十一章，神偉大的救恩，神奇妙的福音。我們本來是犯罪虧缺神的榮耀，本來是要被定罪的，神卻這樣愛我們，差祂兒子耶穌作挽回祭，因神的恩典，耶穌的救贖，耶穌的寶血，我們憑著人的信心，結果就能夠白白稱義。不但罪得赦免、稱義，聖靈在我們心中，幫助我們能夠過成義、成聖的人生，而且，神預備永恆的榮耀。這樣偉大，這樣偉大的背後，是神無比的慈悲，無比的慈愛。所以有什麼能讓我們跟神的愛隔絕？沒有，萬有都無法改變神愛我們的事實，和神愛我們的影響。保羅說了神這樣的慈悲，這樣的愛我們，這是用「情」來感動我們。所以按理，上帝有理，按情，上帝有情；上帝的情感動我們。

3) 保羅的「勸」

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「勸」這個字，是非常有意思的一個字，這是相當帶著權威的一種要求，因為上帝這樣的偉大的「理」，他這麼大的「情」，所以這是帶著權威性的一個要求來勸我們；基督徒不應該拒絕的。如果拒絕就是不講理的人了，如果拒絕就是無情的人，如果拒絕就是無理的人。所以基督徒都應該過什麼生活？過活祭的生活。

4. 如何過活祭的生活

1) 奉獻的意義

活祭的生活提到奉獻，對「奉獻」我們常常有一些偏見，因為一想到奉獻，大概是強調去作宣教士吧！或者作牧師吧！或者去讀神學院啦！要專心做傳道才去奉獻。其實那不是奉獻的重要意義；那是蒙召。上帝呼召他做宣教士，呼召他做牧師，呼召他做傳道人，專心去傳道，這是上帝呼召臨到人。當然人樂意奉獻自己作傳道士，作牧師，作各樣的專職事工。上帝呼召要在先，沒有上帝呼召，自己隨隨便便作牧師、傳道人、宣教士，那也是很危險的。所以上帝呼召是傳道人的一個重要問題，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奉獻。

2) 將身體獻上

奉獻是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；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身體，可是保羅的意思，不是一種心不在焉的身體，不是一個靈魂不附的身體，他所講的身體代表全人，代表整個人的心思、意念，整個人；因為下面提到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如果只是身體，沒有心、思、意念、心靈，那不是整個人的奉獻。在希臘文聖經裏面，身體有很多地方就代表全人，所以保羅意思是要把你整個人，包括身體靈魂一切都獻在神的手中，這叫做理所當然的事奉。

3) 獻上作活祭

獻上作什麼呢？要獻上作活祭。那麼活祭是什麼意思呢？可以從舊約裏面的死祭判斷出來。在舊約聖經，可以說沒有活的祭物。牛要殺死了，羊要殺死了，才會變成祭物，放在祭壇上。所以舊約是死祭，但是新約來到了，上帝不再要死祭了，他只要活祭。那麼這個活祭是什麼意思？是一個活著的祭物，活著的祭物。但是，你可以從死祭推出來，他至少有兩個基本的含義：

舊約死祭的第一個意義，就是主權交給神；

第二個意義，目的為著神。

所以主權要交給神，目的要為著神。一隻牛本來他可以自己跑來跑去，去吃草，去喝水，牠有主權。一旦獻為祭物，不能跑來跑去了；主權交給神。一隻牛本來可以去耕田用，可以去拉車用，有不同的目的；一旦獻為祭物，就為著神的目的。

什麼叫做活祭呢？我們是活著，活在這個世上，但我們的主權交給神，我們的目的為著神，天天肯尊主為大，讓主管理；天天肯為主而活，來榮神益人，行主旨意；這樣的一種人生，叫做活祭；不管他是做什麼的。一個在學校作老師的，好好教導學生，為主而教，人生讓主管理，他就是活祭。作工程師的，為主而作，讓主管理，就是活祭。一個作廚師的，他為主而作，讓主管理，也是活祭；不管作什麼事情。所以保羅說，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，不是給人作，乃是給主作的。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都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天天尊主為大，讓主管理，這就是活祭。

所以各位基督徒請記住，福音帶來的生活基礎，神要每一個基督徒都作活祭，因神的永恆主權，因神的慈悲慈愛。我們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

4) 活祭的實行

活祭的實行，我就照聖經繼續講四方面。

- (1) 首先；活祭是向自我死的人生；
- (2) 第二、活祭是向世界死的人生；
- (3) 第三、活祭是向神活的人生；
- (4) 第四、活祭是為主活的人生，

這都是羅馬書十二章一到二節講的；

「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現在我略略加以說明：

(1) 活祭是向自我死的人生

首先讓各位想一個問題，到底活祭是活的？死的？

活祭當然是活的，叫活祭。但是祭物是活的還是死的？任何祭物是死的。所以，活祭到底是活的還是死的？「活祭」就是「活的、死的」，他是死的，卻是活的；他是活的，卻是死的。「活的」向神活，「死的」要肯向自己死。

什麼叫作獻為活祭？就是他真心誠意，肯向自我死，向神活，這是第一個原則。

這個原則再加以說明，從聖經其他經文我們就會明白。

先舉一個例子，舊約沒有活祭，但是可能可以說有一個活祭吧，那就是以撒。亞伯拉罕要把以撒帶去獻祭，搞半天結果沒獻，沒有殺，所以他本來要死，還是活的。以撒的經驗，可以讓我們揣摩什麼叫活祭。

上帝指示亞伯拉罕，把以撒帶到摩利亞山，從別是巴到摩利亞山走三天路程。神就告訴亞伯拉罕預備柴火，所以柴火就帶了，然後跟著走。以撒就問了，這個柴火有了，

羊羔在哪裡？亞伯拉罕說耶和華必預備，就走了。我們知道，亞伯拉罕一百歲生以撒，現在以撒可以背柴火，可以走三天路程，這一個童子，聖經說「童子」，從十幾歲到二十幾歲沒有結婚，都可以叫「童子」。所以以撒幾歲呢？可能十幾歲。亞伯拉罕一百歲加十幾歲，一百十幾歲了，這一個老公公，到了摩利亞山，如果那一天以撒不肯被綁，不肯被獻為祭，跑了，那亞伯拉罕絕對追不到，一百十幾歲老公公，怎麼去追十幾歲小男孩，沒有辦法的。以撒卻甘願被捆綁，被放在壇上，甚至爸爸把刀拿起來，他都沒有反抗，這叫做活祭，就是自己願意死，讓父親的旨意成全。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，什麼意思？就是肯死，背十字架意思就是死。因為古時候所有背起自己十字架的人走到刑場，就被釘在十字架，所以背十字架就是捨己，就是把自我要放於死地。

主耶穌為什麼講這個話？就是因為彼得不肯把自我放於死地，他照自己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不要耶穌上十字架。耶穌說祂要上耶路撒冷受文士祭司長許多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天復活；彼得馬上說：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耶穌轉過身責備他：撒旦，退我後邊去吧，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接著轉過來，告訴門徒們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那也就是要我們懂得向自我死，讓神的旨意能夠實行。

凡是基督徒作活祭，剛才我們說了就是尊主為大，照主旨意；我們順從主掌管我們的人生。我們一切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願意照神旨意，不照自己旨意；正像主耶穌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倘若可行，把這杯拿去，但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

所以，什麼叫做活祭，第一點：活祭就是願意向自己死，向神活。願意不照自己的意思，而遵照上帝的意思，為上帝的旨意而活，這樣的人生是活祭的人生。雖然沒有講很多細節，但這是一個原則，可以應用在家庭，應用在社會的工作，應用在教會的事奉，應用在兄弟的相待，應用在整個人生的層面，我們不照自己意思，乃照天父的旨意，乃是為主耶穌而活。

所以，第一，向自己死、向神活的人生，是活祭的人生。

思考問題

1. 請從「理」，「情」與保羅的「勸」的角度，說明為什麼基督徒需要將身體獻給神當作活祭？
2. 什麼是「將身體獻上」？什麼是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？請從舊約死祭的兩個意義分別來說明！
3. 什麼是活祭的人生？請複習課程所講的四方面，並詳細說明第一項：活祭是向自我死的人生！